

(祇適用於香港執業大律師/見習大律師/律師/見習律師/政府律師)

致：司法機構圖書館館長

代借取書籍授權書

本人授權公司職員_____ (姓名) 身份證
號碼_____ 代替本人於 _____ (日期)
在*高等法院圖書館/區域法院圖書館借取_____ 本書籍。

本人承諾將於下一個工作天上午 9 時 45 分前歸還上述書
籍，如逾期歸還須繳付每本書每天 50 元的罰款 (不足一天亦作一天
計算)。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圖書證電腦條碼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借取書籍時填寫 (請出示圖書證)

特此證明，本人代圖書證持有人從*高等法院圖書館/區域法院圖書館
借取_____ 本書籍。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資料目的

1. 填報於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，祇用作處理授權外借書籍的申請，表格將會於書籍歸還後即時註銷。
2. 於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是純屬自願的。如果你沒有提供足夠資料，本館未必能夠處理你的申請。

接受資料轉交的部門/人士

3. 沒有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在申請時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5. 如果你要查閱個人資料，便須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67 條所指明的“查閱資料要求表格”。表格可於下列網址下載：
http://www.judiciary.gov.hk/tc/crt_services/pphlt/pdf/jud39c.pdf，亦可於司法機構各詢問處索取。
6. 你的查閱權包括在繳交按照庫務署署長所公佈的費用後，索取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7. 有關填報於本表格的個人資料查詢，包括需要查閱及更正，請向以下負責人員提出：
香港 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圖書館
圖書館館長(運作及參考)
查詢電話:2825 4485